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查核，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存在较强的必要性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通行方法确定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林斌、童慧明、张启祥
2019 年 1 月 28 日